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奇睿

陳冠文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黃逸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95號、113年度偵字第11336號、113年度偵字第1662號、113年度偵字第13998號、113年度偵字第13999號、113年度偵字第14000號、113年度偵字第14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奇睿、陳冠文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

01 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
02 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
03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04 53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被告詹奇睿、陳冠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
06 起訴書所載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證，堪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3項之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度顯
09 然較重，重罪本即具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參以被告詹奇
10 睿、陳冠文之工作羈絆力道均有所不足，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1 之虞；又被告詹奇睿、陳冠文均自民國113年4、5月間即開
12 始從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迄遭搜索之日方停止，其等顯有
13 反覆實施之虞，本院因此認被告詹奇睿、陳冠文2人均有刑
1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
15 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業於113年12月12日處分
16 執行羈押在案。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
17 3日開庭訊問被告詹奇睿、陳冠文2人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
18 依然存在，斟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均自114年3月12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縱被告詹奇睿、陳冠文均以已深自反省
20 不會再犯、家人因素等為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羈押被告
21 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
22 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23 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
24 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業如前述，至於被告之
25 家庭照顧等其他情形，則非在斟酌之列。況本件亦無刑事訴
26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不能羈押之事由，從而，本院認
27 被告詹奇睿、陳冠文2人羈押原因及必要仍然存在，上開具
28 保停止羈押之請求，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02 法官 何啓榮

03 法官 王榮賓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顏嘉宏